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8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25.00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天力锂能聘请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力锂能《2022-1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项目	68,428.00	62,364.34
2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项目	28,289.21	26,000.00
3	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项目	86,312.79	82,660.66

根据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可行性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一万吨锂电池隔膜项目可行性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72.92元投资年产2.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38,455.42	38,000.00
2	年产1万吨锂电池隔膜项目	42,049.68	38,752.00
3	研发	78,807.69	54,772.00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信心，同时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期限自股票复牌之日起恢复并继续实施。

（五）回购资金来源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深圳证券交易所无交易日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765.9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7,659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0.00	1,27,659.62	1.74%	7,000.00	1,68,082.29	2.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用于（含）注销注册资本，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数量	回购前股本	回购后股本	回购前股本	回购后股本
155,025.00	1,27,659.62	156,301.62	155,023.74	155,025.00	156,301.62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增股本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锁的情况，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截至披露日数据。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6,989.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4,393.00万元，流动资产295,568.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31.11%、5.55%、4.5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98%，货币资金为98,615.6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净资产30%，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6,989.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4,393.00万元，流动资产295,568.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31.11%、5.55%、4.5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98%，货币资金为98,615.6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净资产30%，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至1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完成，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姓名	职务	意见
王洪波	董事长	同意
李洪波	董事	同意
李洪波	董事	同意

时间：2023年12月7日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按照一表权原则进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9. 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网络投票外，还可进行书面投票
101	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2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3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4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0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1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12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网络投票

上述提案中，提案2、3、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阅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权为QFII的，应持有QFII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回执内公收收据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回执。

2.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5日08:00—14:0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4.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373-7075928

电子邮箱：xnl@npl3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52”，投票简称为“天力锂能”。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适用）投票代码为“3630XX”，投票简称为“XX优先”。（创业板优先股网络投票代码区间为363001-363999，具体的投票代码将由上市公司与深交所上市公司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确认。优先股网络投票简称“××优先”中的××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证券简称确定。）

3.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将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填写在股票、股东拟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某项提案下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一票两投

（二）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3. 审议